**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**

**警示信**

 （20\*\*）粤2071破\*号

\*\*\*（管理人名称）：

本院于\*年\*月\*日作出（20\*\*）粤2071破申\*号民事裁定书【或（20\*\*）粤2071破\*号决定书】指定你方作为\*\*公司破产管理人。在执行职务过程中，因……（写明作出警示的理由），现对你方的履职不当行为作出警示，请你方在收到本警示信后7日内对上述履职不当行为予以纠正，并将纠正情况书面报告本院。希望你方在后续执行职务过程中，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。

若你方对本院作出本次警示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警示信之日起3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。

 (院章)

 \*年\*月\*日

联系人：\*\*\*（承办法官）、\*\*\*（助理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316836、88235412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博爱五路62号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三庭。